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73號

原告 簡翌亘 寄桃園市○○區○○街000號
被告 黃睿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4時10分許，未經同意駕駛訴外人趙珮文所有、借名登記於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與力行路口時，因拒絕員警攔查，而與警用巡邏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亦遭停駛2年，而受有車輛停駛折舊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損害，伊已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
-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受損害金額，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因系爭事故涉嫌公共危險、妨害公務案件之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01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
02 告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車輛
03 停駛折舊35萬元之損害乙節，固據其提出賣車廣告1紙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惟觀諸上開證據內容，尚無
05 從得知系爭車輛有何因遭停駛而受有折舊35萬元損害之情
06 形，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67頁反
07 面），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準此，原告對於其因被告之
08 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一事既未盡舉證之責，則其請求被告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3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王帆芝